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可以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。

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

出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提名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,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